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為規範本校在籍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學生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行為之頻率。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 學生年級之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 (八) 行為所衍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輔導先於處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類別：

一、獎勵：

- (一)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三)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四)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五) 特別獎勵：

1.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

- (一)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二) 小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三)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主動協助關懷同學者。
- 五、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一、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主動參與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 1 至 2 次)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經多次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團體秩序、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而影響他人學習者。
-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 五、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六、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七、在校期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如：看漫畫、看雜誌、玩桌遊、手遊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九、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內外人士大聲叫罵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然未修正者。
- 十二、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者。
- 十三、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四、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或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五、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如：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

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如附件 1）手機使用原則，依其罰則進行勸告或管教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八、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體育用品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十九、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二十、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團體規範，影響他人權益，經勸阻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三、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四、攀爬女兒牆或在教室攀門拉單槓，可能造成自身或他人危險者。

二十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與教學無關的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刀械器具、化學製劑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等非學習用具）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

二十六、在校內亂丟垃圾、潑灑粉末、食品或其他物品（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如：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未主動報告被查獲，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以言詞（如：挑唆、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等）或行為（如：聚眾、肢體、惡作劇、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及影音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輕微者。

三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三十一、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詐欺、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情節等輕微者。

三十四、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三十五、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佔用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四、日常考試舞弊、妨礙同學考試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或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妨害團體整齊、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規避公共勤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八、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一、故意挑釁、挑撥他人、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製造事端情節輕微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吸菸(含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十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十四、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十六、校園內點火、燃放爆裂物，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七、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八、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十九、違反前列第拾條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款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拾壹條同款規定者。
-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 一、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二、誣蔑師長，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情節嚴重者。
 - 三、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集體舞弊者。
 - 四、偷竊、侵占、詐欺、勒索財物，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暴力威脅、恐嚇、毆打、等行為且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
 - 六、無執照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者(含被接送同學)，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七、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吸食、販賣或注射毒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如香菸(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打火機、檳榔、酒、賭博用具、不良刊物、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 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情節重大屢犯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 九、故意損壞公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一、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其情節重大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五、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情節重大或屢犯者，記大過並須經下列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拾貳、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及時陳報教育局。
- 拾參、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拾肆、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於行為處分通知書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拾伍、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拾陸、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銷過事宜。
- 拾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訂時亦同。